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五日

(83)環署綜字第○二五八八號

正 本：經濟部

主 旨：檢送「澎湖尖山火力發電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 貴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經（八二）國營○九一二五三號函辦理。

二、請 貴部轉知開發單位將本案審查結論、歷次審查資料彙整編製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五份送署，俾利結案及追蹤考核。

署長 張 隆 盛

「澎湖尖山火力發電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十一環字第三六五八八號函核定修正「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經濟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經（八二）國營○九一二五三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及摘要（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一、本計畫於溫排水管道施工階段應擬具保育計畫，避免因施工危害沿岸魚群、石珊瑚，並納入工程契約。出入水口附近之海水水質及海域生態亦應加強監測。並預留改善空間，必要時得設置冷卻降溫設施，以確保海域生態及其資源。

二、本計畫廢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妥善處理，回收廢水灌溉廠區應符合八十七年排放標準，且不得污染地下水水質。

三、澎湖當地空氣品質良好，且廠址位於生態遊憩敏感區域，本計畫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不應只以達到環保標準即可，仍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預留空間設置脫氮設施，確保當地空氣品質。上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應送本署核備。

四、應擬具綠化計畫，定期監測影響範圍內之防風林，並於廠區與林投公園間設置一定寬度之緩衝綠帶，上述綠化計畫並應送本署轉農政單位審查核可。

五、應針對本計畫所在區位之環境敏感特性提出適合當地之環境管理計畫。

六、各項預測值、推估模式、參數選擇及背景資料列入說明書附件送署核備。

七、本計畫用水量 350 CMD 及 15,000 立方公尺之地下貯水池，係由自來水公司深井水源供給，惟澎湖地區地下水有限，開發單位仍須擬具缺水時處理對策，不得影響民生用水；廢水並應儘量循環回收使用，以節約用水。

八、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應依程序向湖西鄉公所申請核可，澎湖地區無代處理業，本計畫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如委託代處理業清理，應擬具計畫向當地環保機關報核。

九、施工期間之空氣、廢棄物、廢水等各項環保防制措施應確實執行，倘委託施工並應納入工程契約，俾採以監督執行。

十、監測頻率於施工期間及營運初期應增加次數，再視環境衝擊程度酌予增減。

十一、考古遺址之調查應確實執行，不宜僅賴文獻，施工時如發現文化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如予執行，應依本署審查結論、環境說明書定稿內容所列事項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